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畢業生受獎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四點

一、依據: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二) 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二、實施目的:

- (一) 肯定學生學習成就,兼顧各年段學童學習與發展情形。
- (二)公平計算學生成績,平衡各領域及學生個別差異。
- (三)建立完整成績計算方法,作為學生受獎依據。
- (四)透過公開表揚儀式,鼓勵學生奮發向上精神。
- (五)透過各種鼓勵獎項,激勵學生各領域均衡發展。

三、實施方式:

- (一) 畢業成績計算: 畢業成績以一至六年級上學期共 11 學期之各學習領域成績總平均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 1. 低年級學習領域評量成績: 20%。
 - 2. 中年級學習領域評量成績:30%。
 - 3. 高年級學習領域評量成績:50% (五年級占30%、六年級占20%)。
- (二) 畢業生因特殊情況導致部份學期成績不完整,則依下列公式計算畢業成績:完整學期成績百分比總和÷完整學期成績比例(例:85÷92%=92.39);但若學生學期成績不完整達四學期(含以上),則不予頒發畢業成績相關獎項。
- (三)以總平均分數排序最高分者為第一名,往後名次以此類推。如有同分者, 以語文成績優先排序,若仍同分,再以數學成績排序。
- (四)學習領域獎頒發:
 - 依第(一)款之規定總平均分數排序,最高分者為第一名,往後名次以此類推,每班依名次高低依序獲頒獎項及人數如下:縣長獎一名、議長獎一名、市長獎一名、市民代表會主席獎一名、校長獎一名、家長會長獎一名、學習領域優良獎五名、明義國小獎學金四名、明義國小員生消費合作社獎學金五名及機關團體獎視各單位提供之獎項、獎學金而定。
- (五)模範生獎頒發:每班一名,由各班導師自行訂定評選標準。
- (六)**第(四)款之獎項**,每位學生以受頒一項為原則;各班導師負責各獎項名 單之初審。
- (七)公共服務及才藝傑出獎頒發:
 - 1. 公共服務獎:由各處室依學生服務情況提報名單頒發,各項服務每位學生以 受頒一項為原則。

- 2. 體育類: 畢業生在校期間於健康與體育方面有優異表現, 參加校內或對外比 賽成績優良或擔任學校校隊。
- 3. 藝能類:畢業生在校期間於藝術與人文(音樂、舞蹈、美術)方面有優異表現(含寒暑假作業優良),參加對外比賽成績優良或擔任學校校隊。
- 4. 語文類;畢業生在校期間於語文方面,如:演說、朗讀、寫字、作文等有優 異表現(含寒暑假作業、寒暑假閱讀優良、閱讀護照優良),參加校內或對 外比賽成績優良。
- 數學類:畢業生在校期間於數學方面有優異表現,參加校內或對外比賽成績優良。
- 6. 科學創作類: 畢業生在校期間於科學創作方面有優異表現, 參加校內或對外 比賽成績優良。
- (八)第(七)款<u>第2至第6目獎項,每位學生以參選兩類及受頒一類獎項為原</u>則。
- (九)第(七)款之獎項,採計一年級至六年級在校期間,校內或對外表現或比 審成績。

四、畢業生獎項審查委員會:

(一)成員: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其他成員為家長會代表2位、六年級 教師代表2位、五年級教師代表2位、中年級教師代表2位、 低年級教師代表2位、科任教師代表2位,共13名

學校教師的三等親內學生參加評選,該教師應依據迴避原則,不可擔任審查委員,家長代表亦然。

(二)任務:

- 1. 公共服務及才藝傑出獎獎項積分審查。
- 2. 各班學習領域獎獎項名單複審。
- 3. 修訂各學年度畢業生公共服務及才藝傑出獎評選實施計畫。
- (三)業務承辦單位:教務處。

五、經費:由校內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109 學年度畢業生公共服務及才藝傑出獎評選實施計畫及相關表件,請至 本校網頁首頁之教務處欄搜尋下載